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单位）：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5年江阴市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有机肥（第二批）采购项目（JSZC-320281-SCJS-C2025-0029）

2、服务内容：应按要求提供商品有机肥 7125.72 吨，并提供江阴本地半年左右仓储、转运以及按 1 吨/亩标准的施肥入田服务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其他：商品有机肥质量及施肥入田要求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494000 元（小写），贰佰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大写）。（按甲方核查结果作为项目最终结算依据）

具体明细为：商品有机肥（含施肥入田）7125.72 吨，单价为 350 元/吨，合计 2494000 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若核查结果超过合同总价款的，以合同总价款结算），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有产品、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指定地点仓储、后续转运、施肥服务、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无须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以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2) 乙方提供的商品有机肥应完全符合《NY/T 525-2021 有机肥料》及其他国家、地方、行业标准；(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4)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要求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施肥入田服务；(5) 乙方承诺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第一时间无条件予以更换，不能更换或者由此造成延迟交货的，乙方负责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免费质保期为（二）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与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九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发票。

2、付款方式：乙方于2025年12月10日之前将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审核后（包括货物数量核实、质量抽检），甲方于2025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70%，乙方完成施肥服务并通过第三方核查及质量抽检后，甲方于2026年6月底前一次性支付全部尾款，不计息。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或完成对货物的检验、测试或验收，均不免除乙方对其所供全部货物应承担的质量、性能、安全、完整性等方面的保证责任。乙方的质量保证及瑕疵担保责任不因货物通过甲方或第三方的抽检而得以减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以及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补偿费、另行委托差价、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或者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或农户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逾期交付达15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合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认证其提供的检测报告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额30%违约金。

6、乙方供应的货物，经甲方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三次以上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

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因乙方供应货物重金属超标等情况导致耕地受污染或农产品质量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视情况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8、合同双方一致同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如果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所引起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和债权受让方继续履行合同和承担合同义务并且有权单方宣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和赔偿所有损失，并且视为债权受让方同意与乙方连带向甲方承担前述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前述约定的限制。

9、由于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0、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费用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5年12月3日

乙方(中标单位)：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
限(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泉水工业园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5年12月3日

见证方：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
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15年12月3日